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的管控，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的管理决策效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公司与自然人张誉萨女士、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900 万元收购自然人张誉萨女士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38.41% 股权（其中：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金额 297,629,606.50 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认实缴注册资本 36.46% 股权转让价款为 10,900 万元；已认缴尚未实缴的 1.95% 股权，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0 元；合计转让 38.41% 股权，转让价款 10,900 万元）。同日，融资租赁公司与自然人张誉萨女士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公司以人民币 2,307 万元的价款将对独山县人民医院的债权转让

给自然人张誉萨女士，债权转让价款由中珠医疗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从应付自然人张誉萨女士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审字【2023】030625号《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拟定为人民币10,900万元。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以2022年5月16日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491民初2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拟定为人民币2,307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